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旺路 717 号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5 年 7 月 23 日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4
八、	有关声明.....	36
九、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高华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高华股份
证券代码	83306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主营业务	黑白显示器及模组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液晶面板玻璃精加工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2,603,20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程秀文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旺路 717 号
联系方式	0552-7191891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黑白显示器及模组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液晶面板玻璃精加工业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 ITO 玻璃、液晶、偏光片、管脚、氢氟酸、抛光粉等。上述原材料为标准化工业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依据具体订单情况及零部件采购周期、生产加工周期等因素安排采购计划和生产进度。在保证一定量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按需采购。

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流程对原材料供应商选定、小批量订购、采购合同签订、原材料入厂检测、入库及生产领用进行流程管理与质量控制。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黑白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 TFT-LCD/OLED 液晶面板玻璃精加工。

在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品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订单情况

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组织生产，质管部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严格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提升产品良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保证发货的及时性，公司会预先生产出一定量的标准产品，以保证安全备货数量，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在 LCD/OLED 液晶面板玻璃精加工方面，公司采取订单型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订单进行。公司新型显示光电玻璃精加工对象是客户提供或其指定采购的玻璃基板，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参数进行精加工，通过严格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提升产品良率。

（3）销售模式

公司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品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国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产品的国外销售主要是通过境内外贸公司实现公司产品出口。客户群体主要为医疗健康、工业控制、民生能源等生产领域的终端客户以及液晶面板厂、模组厂等。

公司液晶面板玻璃精加工均采用直接销售，通过与液晶面板厂行业大客户签订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与其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客户群体为液晶面板厂、模组厂等。

3、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黑白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品主要有：黑白单色液晶显示器空盒、黑白液晶显示器件、黑白液晶显示模组。

公司液晶面板的玻璃精加工业务主要是薄化、镀膜和切割加工业务，薄化业务主要包含 TFT-LCD&OLED 面板对称薄化、TFT-LCD 非对称薄化；镀膜业务主要包含 TFT-LCD 面板的 ITO/ATO 镀膜；切割业务主要包含对薄化和镀膜后的面板切割。

公司产品或服务主要应用于医疗健康、工业控制、民生能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众多显示领域。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4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30,130,057.15	434,885,296.42	399,989,917.16
其中：应收账款（元）	70,652,068.45	92,073,280.71	75,637,313.78
预付账款（元）	1,935,269.47	8,499,082.45	0.00
存货（元）	31,144,410.96	34,449,218.14	31,881,161.10
负债总计（元）	221,551,777.95	224,532,630.13	189,242,638.6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080,690.30	40,303,369.18	23,336,73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208,578,279.20	210,352,666.29	210,747,27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87	1.87
资产负债率	51.51%	51.63%	47.31%
流动比率	0.90	1.00	1.04
速动比率	0.73	0.77	0.8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89,639,283.12	220,968,506.74	62,810,82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元）	-68,845,188.33	1,774,387.09	394,612.23
毛利率	-5.98%	13.26%	6.88%
每股收益（元/股）	-0.61	0.02	0.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计算）	-28.01%	0.85%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31.47%	-1.66%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07,562.32	18,542,050.30	13,317,07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6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4	1.81	0.51
存货周转率	5.75	5.47	1.6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0,130,057.15 元、434,885,296.42 元、399,989,917.16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755,239.27 元，增幅为 1.11%，变动较小；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4,895,379.26 元，减幅为 8.02%，主要系客户回款增多导致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1,551,777.95 元、224,532,630.13 元、189,242,638.64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980,852.18 元，增幅为 1.35%，变动较小；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5,289,991.49 元，减幅为 15.72%，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多导致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1%、51.63%、47.31%，整体有所下降。

2、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639,283.12 元、220,968,506.74 元、62,810,823.68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31,329,223.62 元，增幅为 16.52%，主要系公司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规模所致；2025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规模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845,188.33 元、1,774,387.09 元、394,612.23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70,619,575.42 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增加，并通过加强生产工艺的改进等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2025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

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加强生产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07,562.32 元、18,542,050.30 元、13,317,075.49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34,049,612.62 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652,068.45 元、92,073,280.71 元、75,637,313.78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1,421,212.26 元，增幅为 30.32%，主要系公司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6,435,966.93 元，减幅为 17.85%，主要系客户回款增多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4、1.81、0.51，2024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自 2023 年以来经营开始出现恶化，且出现了回款困难的情况，导致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仍保持较高水平、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低。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44,410.96 元、34,449,218.14 元、31,881,161.10 元，2024 年末存货余额水平较高，主要原因为：预计 2025 年公司业务有所增长，年末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5、5.47、1.67，变动较小。

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1.00、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77、0.84，有所提高。

7、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61 元/股、0.02 元/股、0.00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01%、0.85%、0.19%，公司 2024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增加，并通过加强生产工

艺的改进等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68499476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山路 1799 号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高乃兵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教育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建风险投资基金；创办、搭建科技创业平台；资产并购重组与上市融资；企业购并重组及资本运营；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厂房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0576670
交易权限	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类第 1 号》中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张杰担任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5,000,000	6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5,000,000	60,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034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0,352,666.2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7 元/股，2024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3 元/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7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根据同花顺软件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别为 1,999 股、7,348 股、14,819 股，日均换手率均为 0.00%，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0.99 元/股、1.13 元/股、1.12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9,581,300 股，发行价格为 1.95 元/股。第二次发行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27,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第三次发行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12,903,200 股，发行价格为 3.1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和前三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2.40 元/股。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公司选取同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2023 年以来进行过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同时考虑到公司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负值，为更好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本次发行选取市净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倍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价格	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023 年末)	市净率（以 2023 年末经 审计每股净 资产计算）	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024 年末)	市净率（以 2024 年末经 审计每股净 资产计算）
智科股份	833165	19.17	1.76	10.89	1.82	10.53
先控电气	833426	10.50	1.87	5.61	2.27	4.63
兆晟科技	833727	127.83	4.76	26.86	5.84	21.89
琅卡博	838049	0.97	1.54	0.63	1.70	0.57
伟邦科技	873738	29.80	7.82	3.81	8.18	3.64
腾盛智能	839005	33.95	2.21	15.36	2.30	14.76
高华股份	833063	2.40	1.85	1.30	1.87	1.28

注：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2、同行业公司的股票价格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高华股份的股票价格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高华股份与同行业公司虽然同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但高华股份与同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与经营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各公司市净率水平有高有低。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计算的市净率均处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范围区间内，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为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

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且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
合计	-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挂牌以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或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4,00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6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6,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0
2	其它经营性费用支出	16,000,000.00
合计	-	26,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26,000,000.00 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和其它经营性费用支出，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4,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万达支行	2024年10月18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24年10月17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禹会支行	2024年10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4年11月26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合计	-	-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34,000,000.00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轻财务压力。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

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之需，公司存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的需求，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地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降低运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62 名，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在本次

定向发行中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蚌埠高新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区属企业单项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项目，由区属企业董事会决定后，经区财政金融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报区党工委会议或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定。

2025 年 4 月 7 日，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以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 6,000 万元，以 2.4 元/股的价格参与高华股份的定向增发，并签订相关协议。

2025 年 4 月 9 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召开关于参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以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 6,000 万元，以 2.4 元/股价格认购高华股份定向增发股份，项目后续由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共蚌埠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形成“2025 第 9 号”会议纪要，同意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国资监管规定，以 2.4 元/股价格投资 6,000 万元认购高华股份定向增发的股份。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

公司资金的需求。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43,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6853%。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选，公司董事会将改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由发行对象推荐并依据相关规定选举担任；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非职工监事由发行对象推荐并依据相关规定选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由发行对象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将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关长文、钟萍；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张杰担任

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关系将发生变化。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选。公司与发行对象不会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未从事黑白显示器及模组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液晶面板玻璃精加工业务，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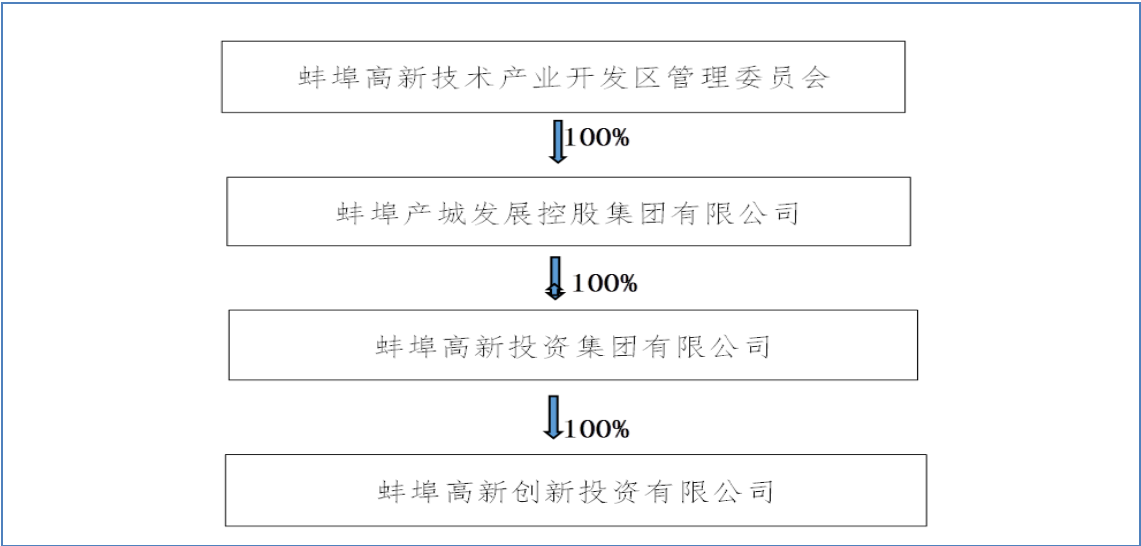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将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关长文、钟萍；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对象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关长文、钟萍	41,791,600	37.1140%	0	41,791,600	30.3711%
第一大股东	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	25,590,400	22.7262%	0	25,590,400	18.5972%
实际控制人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600,000	16.5182%	25,000,000	43,600,000	31.6853%
第一大股东	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600,000	16.5182%	25,000,000	43,600,000	31.685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关长文、钟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关长文、钟萍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 30.371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收购，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发行前持有公司 18,600,000 股，发行后将持有公司 43,600,0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31.6853%，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

股股东，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的认购资金具有合法来源。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本次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将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承诺持有的甲方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乙方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部分。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审核，甲方及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相关监管机构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终止审核，则需进行退还认购资金等相关事宜。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资金，除乙方另有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退还认购资金及认购资金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差别。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及通知，并密切关注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或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陈述、保证与承诺，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符合本合同约定解除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A.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B.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 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股东）：

乙方一：关长文

乙方二：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三：钟萍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2、主要内容摘要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3.1 过渡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并在其可控制的最大限度内确保标的公司的资产及其运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乙方及其委派的董事应当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好经营管理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已事先披露情形外，不主动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等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并确保标的公司在所有实质方面遵守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过渡期内，乙方保证不减持或部分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也不增持标的公司股票，亦不在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3.3 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以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但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得到标的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有效批准并公开披露的事项或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资料予以告知的事项除外）：

3.3.1 改变和调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3.3.2 增加或者减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转让、新增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或增加权利负担，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设定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票的权利；

3.3.3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提案/议案；

3.3.4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或达成向第三方借款、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的协议或安排，但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且借款用途为公司经营需要的除外；

3.3.5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资产上设置任何新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

质押、留置、租赁、优先购买权等；

3.3.6 乙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收购任何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或收购任何重大资产；就任何实质性资产或任何权益取得或处置或给予任何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

3.3.7 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管理所发生的事项外，任何出售、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的资产（含无形资产）；但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管理所产生的处置事项除外，届时应当按照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制度进行；

3.3.8 主动免除或放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他人的债权、追偿权或修改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且上述行为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3.3.9 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或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以及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允许该类作为或不作为的存在；

3.3.10 在标的公司顺利完成 IPO 前，乙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票，应告知甲方。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四条 公司治理

4.1 各方一致同意，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促成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审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监事会改组、高级管理层调整等事项，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4.1.1 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标的公司的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标的公司的党支部书记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在标的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标的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1.2 董事会：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甲方推荐和提名【4】名董事，乙方推荐和提名【3】名董事，各方的提名程序和候选人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提名程序和候选人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4.1.3 监事会：标的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包含 1 名职工监事。甲方推荐和提名【1】

名非职工监事，乙方推荐和提名【1】名非职工监事，各方的提名程序和候选人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经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甲方推荐，提名程序和候选人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标的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

4.1.4 各方一致同意：为保证高华股份的核心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做大做强高华股份主营业务，确保高华股份尽快实现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并与标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和服务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变动的除外；

4.1.5 各方一致同意：如对高华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进行调整，则各方应促使新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尽快接受和融入甲方及高华股份已经形成的企业文化、价值体系和成长逻辑，并进一步发挥高华股份经营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4.1.6 高级管理人员：各方同意在遵循本协议第 4.1.5 条约定的原则与标准下，对高华股份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尽责履职并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进行适当必要的调整。标的公司的总理由乙方推荐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4.1.7 总经理办公会：各方同意高华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成总经理办公会。各方同意促成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日常事务、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聘任或解聘除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人员之外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并决定薪酬及考核事项等；

4.1.8 甲、乙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相应职务；

4.1.9 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各方应尽量确保高华股份的薪酬结构、财务制度等内部经营管理保持稳定，如需调整的，应召开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同意。

第四章 业绩对赌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2028 年应实现如下经营业绩目标：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5000	30000	35000
净利润（万元）	1000	1500	2500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的实现情况，若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股权（股份）补偿：

（1）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低于承诺目标合计值的【100】%，即【90000】万元；

（2）或目标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合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值的【100】%，即【5000】万元。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的，补偿股权数=甲方本次实缴资本×（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总和。

发生上述第（2）中情形的，补偿股权数=甲方本次实缴资本×（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合计净利润-2026 至 2028 年度实际净利润）÷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净利润。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无偿转让补偿的股权（股份），并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的三个月内进行业绩补偿，即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应的股权（股份）。若标的公司未在当年的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年度的审计报告，视为上年度业绩经营目标未完成，则乙方应在当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补偿。

如乙方逾期未转让或未完全转让应补偿股权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以现金补偿方式计算的补偿款的 0.05%计付违约金。现金补偿方式计算的补偿款的计算方式如下，仅用于计算前述逾期补偿股权（股份）的违约金：

上述第（1）种情形：现金补偿方式计算补偿款=甲方支付的投资款×（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总和。

上述第（2）种情形：现金补偿方式计算补偿款=甲方支付的投资款×（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实际净利润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

在乙方承诺的前述业绩目标未达成的前提下，若乙方同意，甲方仍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不进行股权补偿），补偿金额为每年度承诺的业绩目标减去每年度实际完成的业绩数值，并按照 1 年期 LPR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自每年度的业绩目标未完成之日起直至乙方的补偿义务完成之日止。甲方行使现金补偿权利的时限最迟不得晚于标的公司 202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3 个月及 2028 年 7 月 30 日孰晚。乙方之间对本章所述的业绩对赌义务向甲方互负连带责任。

第五章 陈述、保证与承诺

第六条 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第七条 乙方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7.1 乙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及充分履行本协议。

7.2 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

7.3 乙方及标的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向甲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7.4 协助标的公司、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7.5 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函和授权书等。

7.6 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交割手续。

7.7 签署和交付需乙方签署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等。

7.8 协助甲方完成标的公司有关资质证照的变更手续等。

7.9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7.10 在任何时限内，乙方不得自营（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或委托持股）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亦不得在与标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

7.11 本协议的签署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八条 甲方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8.1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8.2 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方办理向全

国股转系统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8.3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股份认购合同》和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8.4 本协议的签署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九条 以上各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

如任何一方陈述、保证不真实、准确、完整或未履行本协议之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保密事项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对因本次发行而了解的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第十二条 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效力，直到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通过公共途径即可取得为止。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疫情等类似的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一义务或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与承诺，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符合本协议约定解除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

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完成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十七条 乙方各自对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按持股比例承担责任。

第九章 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系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8.1 高华股份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份认购合同》和本协议；

18.2 高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第十九条 变更和解除

19.1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适用《股份认购合同》，均无约定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签署补充协议。

19.2 过渡期内，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9.2.1 任何可能对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

19.2.2 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或司法拍卖等；

19.2.3 任何监管机构的指示。

1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9.4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因审批障碍而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与甲方应在上述情况出现之日起1个月内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因此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保证各自承担成本及费用、互不追索，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该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

19.5 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各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本协议。

第二十条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各方同意缩小条款或条件的范围、期限、地域或适用性，删除特定的词语，或以与被确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条件的意义最接近的条款或条件来替代。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在书面写成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作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除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第二十二条 各方不得在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第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二十四条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十一章 特别约定

第二十六条 本次合作的整体方案

26.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合作的背景与目的是通过强强联合，发挥甲方与乙方各自的资源行业优势，努力促使高华股份产业链转型升级发展。整体方案包括如下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两部分内容，具体方案内容为：（1）高华股份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交割完成后甲方成为高华股份第一大股东；（2）甲、乙双方共同支持高华股份原有业务继续稳定发展，同时支持高华股份产业链转型升级发展。

26.2 如果甲、乙双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本条约定的内容，违约方须按照本协议第十五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	朱亮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胡森、程颖琦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96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办 41、42、43 层
单位负责人	王磊
经办律师	孙箫、郭瀚昭
联系电话	0551-62586599
传真	0551-625865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传兵、赵尚宇
联系电话	0551-62835800
传真	0551-628364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关长文	钟 萍	张 杰
马 妍	王静静	关 卓
赵政宇		

全体监事签名：

苗开云	丁 军	韩 霄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关长文	王静静	谢文军
程秀文	陈全新	王 奎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23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关长文

钟 萍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亮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23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孙 箫

郭瀚昭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 磊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23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确认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3484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3040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传兵

赵尚宇

吴琳（已离职）

陶秀珍（已离职）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23 日

九、备查文件

- 1、《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股份认购合同》；
- 4、《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